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2305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79	华涂技术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分红。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

规定，公司 2026 年度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现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杏华；联系电话：0755-84088899；邮箱：364195495@qq.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230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